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董事會會議日期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會議，旨在(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考慮派付股息(如有)。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廷浩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一名執行董事，即方澤翹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湯顯森先生及孫道女士。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